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钛股份	股票代码	600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勇	周勇	
电话	0917-3382333	0917-3382116	
传真	0917-3382132	0917-3382132	
电子邮箱	zhanghuan@bati.com	renzhang@bati.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95,022,477.35	6,588,798,575.39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0,255,219.19	3,619,589,115.17	-0.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35,138.81	-230,085,282.11	201.37
营业人收入	1,246,956,569.95	1,233,623,236.33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79,380.02	1,268,293.31	7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943.66	-1,127,670.83	10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04	0.0351	提高0.02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3	66.67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比例	49.2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8	236,549,503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	其他	0.90	3,463,193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	其他	0.59	2,552,796	0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	其他	0.47	2,031,630	0	未知
中信证券-德汇-增利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	其他	0.45	1,951,724	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	其他	0.39	1,663,797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	其他	0.36	1,560,375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	其他	0.35	1,499,01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486,91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425,17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宝钛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看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属于上市公司管理范围内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平稳增长,但银行业市场仍处于产能结构性严重过剩,需求不振的局面之中,加之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多变,海陆空价格持续走低,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困难。

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不断探索生产经营新思路,调整经营,强化“员工市场营销”和“全员成本控制”的贯穿与落实,增强员工的市场经济意识,营造责任和责任心,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依托长期竞争优势和迅速发展的规模效益,积极开展新市场和新品,不断拓展生产和发展空间,同时围绕重点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努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1.牢固树立“全员市场营销”观念,公司以市场为核心,增强全员经营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员工对市场形势的预判,进一步夯实市场营销经营责任制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潜能,加大产品、产品质量和品质持续提高,充分应用宝钛品牌优势,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开拓市场渠道,加大市场直接信息收集力度,密切跟踪重大项目,采取项目专人负责制,确保大项目大投入,加大挽回应收账款。

2.深入实践“全员成本控制”的工作,公司将成本指标落实,分解到每一位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对公司各部门的可控费用进行了全面检查,经过详细分析制定当年可控费用指标并严格执行,着力降低生产经营管理成本,密切注意海陆空等原材料价格走势,根据市场变化和订单需求,择机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优化供应链管理,严格工艺纪律,加强过程控制,持续提升产品成本,充分利用公司各品种生产信息优势平台,完善设备备件工具具类采购管理,有效降低设备备件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加大挽回应收账款,严格控制费用,盘活库存资产,切实降本增效。

3.扎实开展精益管理工作,公司加强精益生产精益管理,以目视管理为抓手,加大现场管理力度,提升员工的管理水平改善能力;确定推广《2014年推行精益改善管理工作重点考核要点》,对各部门提出精益改善的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实施要求和时间节点,使各部门更加明确今年的工作目标和具体要求;同时,从改善提案、精益改善项目、减少浪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周期等方面,落实精益改善工作,提升精益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精益改善的推广提升工作,并深入推进精益改善的推广工作,经过努力,按照公司标准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扎实开展指标体系的分解落实等工作,提升了公司精益管理水平。

4.全力做好生产组织管理和保障工作,公司强化生产指挥的权威性,加强生产组织与协调,充分挖掘产能,盘活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产能,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5.积极组织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品开发工作,加强专利申请申报工作,使公司实现设备国产化,提高国产化比例,推动企业自主创新。上半年,公司承担的国家863计划“增材制造技术”、“4500米载人潜水器”、“载人球壳”项目,通过了设计评审会的评审并正式开工建设,对公司拓展海洋应用领域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合营公司西安宝钛美特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承担的国内首台百万千瓦核电机组汽轮机冷却器铸钢管正式开工生产,从而实现了核电用铸钢管国产化项目,并成为国内首家供货核电铸钢管产品的企业。

6.不断强化设备现场管理,公司坚持设备点巡检、润滑、检修制度,加强设备运行检查、监督、考核工作的力度,切实做好设备维护工作,并建立设备电子档案,建设设备信息化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一)生产经营主要指标:100%设备完好率98.6%,主要设备完好率99.28%。

1. 财务报表科目变动分析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46,956,569.95	1,233,623,236.33	1.08
营业成本	1,034,617,782.87	1,018,569,708.77	1.58
管理费用	201,598,735	200,507,521	-1.90
销售费用	113,657,112.07	144,615,862.84	-21.41
财务费用	66,217,686.33	92,804,000.56	-2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35,138.81	-230,085,282.11	20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560.40	-407,781.60	8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27,627.43	234,137,224.68	-182.41
研发支出	7,467,322.61	41,519,323.81	-82.02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借款减少以及归还银行借款、偿付利息增加所致。

3. 研发支出变动的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2. 其它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管理费用降低,使得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年4月,公司按照前期与招商局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中石油法[2014]MTN9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该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提出2014年营业收入计划为2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7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47.96%。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空间,科学组织生产,夯实管理基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力争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钛合金	1,022,506,067.63	812,899,872.70	20.50	1.38	1.58
其他金属产品	167,709,804.46	173,549,852.08	-3.48	-5.57	-3.1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095,240,617.97	7.38			
国外	94,975,254.12	-42.85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我国钛合金及钛合金专业户的专业化稀有金属生产科研基地,主导产品钛材产量位居世界同类企业前列,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产业链、技术、品牌、产品及市场、质量、渠道和人才形成了诸多的重要竞争优势和研发优势(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王明坤、北京世纪先施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鸡市海宝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宝钛增材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开发,以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推广等,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现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协议的办理,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非募集资金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详见2014年8月23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027)。

三、主要会计科目、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净利润
宝钛华钛有限公司	66.67	金属制品	海绵钛	20,802.41	-842.86
中航特材工业(烟台)有限公司	12.1574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钛铸件	38644.29	1177.08
西安宝钛美特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40	生产、运输、经营和输出铸钢管	钛铸管	USD 880 万元	-193.74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总额超过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10%的投资项目。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4-02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8月22日在宝鸡钛业七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0人,委托授权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郭武先生、王文生先生、雷学杰先生、唐伟才先生、贾峰先生、赵建斌先生、曹春晓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国先生、刘羽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曹春晓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国先生、刘羽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康义、钱桂秋、曹春晓、杜社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克东
2014年8月22日

本人曹春晓、万国、刘羽贤,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名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及相关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服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情形;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核与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自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如在担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实体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曹春晓、万国、刘羽贤,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名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及相关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服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情形;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核与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自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如在担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实体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克东
2014年8月22日

本人曹春晓、万国、刘羽贤,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名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及相关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服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情形;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核与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自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如在担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实体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曹春晓、万国、刘羽贤,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名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及相关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服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情形;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核与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自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如在担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